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申請種類：公用廣告欄張貼

※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廣告紙規格，大張不超過 B4(26cm*37cm)，小張不超過 A4(22cm*30cm)，A4 直印，大張每張每處 40 元，小張每張每處 20 元。
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，期滿後清除。
- 二、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每次申請以 3 期為限。
- 三、廣告紙於每星期五張貼，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本所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- 四、申請人提出申請前，請審慎考量張貼期數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五、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- 六、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
如有疑義，請來電(04)2460-6091，洽詢承辦人員。